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2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三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
- 四、115 年 1 月份本公司「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」決標月報表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公司第 52 次股東常會擬訂於 115 年 6 月 23 日（週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公司五樓大禮堂舉行，有關會議召開時間、地點及重要議程等事項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，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，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；第 171 條規定，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由董事會召集之。
- 二、本公司擬訂於 115 年 6 月 23 日（週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公司五樓大禮堂舉行第 52 次股東常會，重要議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報告事項：
 1. 總經理業務報告。
 2. 上（第 51）次股東常會會議決議（定）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 - （二）承認事項：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之擬議，經監察人查核後，提請承認。
 - （三）討論事項：公司及股東之提案討論。
- 三、為利本年度股東常會之籌備作業順利進行，擬請同意本案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第 52 次股東常會訂於 6 月 23 日上午召開，並於當日下午舉行董事會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